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武哲宇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勞上字第10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性質上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會）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（下稱法扶法）第63條定有明文。是如經法扶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始有法扶法第63條規定之適用，毋庸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釋明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勞上字第10號事件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雖以：伊因疫情影響營運收入，又有多件民事訴訟須支出龐大費用，已無力負擔本件訴訟費用，且伊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符合法扶法第63條前段准予訴訟救助之要件云云，並

提出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227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為憑，惟上開裁定僅關於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所稱「顯無勝訴之望」及法扶法第63條所稱「顯無理由」之解釋適用，與聲請人有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無涉。而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經法扶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本院自無從逕依法扶法第63條規定准許訴訟救助，聲請人仍應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。聲請人既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林大為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郁琳